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小上字第174號

上訴人 震銘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永清

被上訴人 良棋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錦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09年度板小字第142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以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上訴法律審（第三審）之規定，小額程序之上訴人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如上所述之合法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第二審法院無庸命其補正，即得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逕以裁定駁回之。

01 二、上訴意旨略以：民國108年7月31日被上訴人第一次正式報
02 價，8月8日再度與伊確認後，告知師傅完工一周內驗收沒
03 問題後再匯款，便是對其報價單上付款條件的再確認，伊遂
04 將採購合約書用印，並於8月15日匯款新臺幣（下同）7萬
05 元予被上訴人，豈知被上訴人於伊匯款完畢後即來說應如何
06 付款等等，原審竟引用8月15日被上訴人單方面文字作為判
07 決依據，且被上訴人於8月20日再度傳修改後書面報價，其
08 條件仍與前次相同，伊也用印回傳，然至9月1日被上訴人
09 仍未備料遑論生產，致伊受有損失等語。

10 三、經查，上訴人之上訴理由顯僅就原審判決之證據取捨、事實
11 認定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有
12 如何違背法令情事，更未指明原審判決所違反之法令條項或
13 其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參
14 諸上列說明，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況上訴人迄今
15 仍未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狀，應認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毋庸
16 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

17 四、本件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確定如主
18 文第2項所示。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20 第1項、第2項、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
21 第95條、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

23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高文淵

24 法官 黃乃瑩

25 法官 王凱俐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

29 書記官 涂苑君